

##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Sha Tin Methodist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 第一條：名稱及會址

- (一) 本會定名為「沙田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為沙田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屬下由學生家長、校長及教師共同組成的團體。
- (二) 本會地址：沙田廣源邨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 第二條：在本會章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本校」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 (二)「本會」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
- (三)「會章」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教師會的會章。
- (四)「家長」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 (五)「教師」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教師。
- (六)「家長校董」是指出席沙田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的家長代表。

### 第三條：宗旨

- (一) 促進家長與教師的聯繫與合作。
- (二)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生修養。
- (三) 舉辦各種文娛、康樂活動，以增進家長之間的聯繫。
- (四) 讓家長有機會關注並協助校內的教育事宜。
- (五) 按本校的需要及教育署有關規定，推選家長代表參與學校管理工作。

### 第四條：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會籍：

- 甲·普通會員：本校在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成為本會「普通會員」；惟本校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註冊為「普通會員」。
- 乙·當然會員：本校在職的校長及教師，得為「當然會員」。
- 丙·嘉賓會員：本校舊生家長、舊生監護人、離任校長及離任教師、卸任校監及校董，均可申請或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本會的「嘉賓會員」，惟須獲執委會按年通過。
- 丁·名譽會員：本校校監及校董為本會當然的「名譽會員」。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會員」。
- 戊·附屬會員：普通會員以外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亦可登記成為附屬會員。惟本會不另行通知有關活動情況。

#### (二) 權利：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參加活動、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而「嘉賓會員」、「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只享有參加活動的權利。

## 第五條：會員大會

### (一) 權責

- 甲·釐訂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 乙·訂立或修訂本會會章。
- 丙·監管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審核工作報告、提供有關的諮詢。
- 丁·通過本會上年度的財政結算及下年度財政預算，然後呈交本校校董會。
- 戊·周年會員大會可同時進行職員就職典禮。
- 己·即時委任或通過執委會提名的小組成員名單。
- 庚·討論重大事項，得成立決議交由執委會執行。

### (二) 組織

#### 甲·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執委會於每年學期開始後至九月底召開。  
會議通知書須列明議程，於一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其決議須由多數人贊同方為有效。

#### 乙·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特別事項，經執委會通過，或不少於四十位會員向會長提出書面請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決議效力等於會員大會的決議。其他規定與會員大會相同。

## 第六條：執行委員會

### (一) 執行委員會（簡稱執委會）負責執行本會日常事務，其職權如下：

- 甲·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與方針。
- 乙·草擬本會會務的方針及計劃，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丙·制定本會預算、決算，並交會員大會通過。
- 丁·選委小組或個別進行各項有關的活動。

### (二) 執委會由十五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其餘十四名執行委員（包括教師四位及家長十位）之產生方法如下：

- 甲·以教師身分出任執行委員者，由校長推薦後，校董會委任。
- 乙·以家長身分出任執行委員者按本會章附件一選出，如其子女於該年度畢業，其執行委員的身分，仍可自動延續至該學年結束；如其子女於該年度中途退學離校，其執行委員的身分，將立即喪失。
- 丙·以家長校董身分出任執行委員者按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附則」(附件二)選出。

### (三) 執委會委員設顧問一名，由校長擔任，另由執委會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秘書兩名、司庫及司數各一名，總務、聯絡、康樂及其他職位共九名，按需要而設立。

各委員工作分配如下：

顧 問：關顧本會會務，並提供指引。

會 長：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委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原則上由家長擔任。

副會長：輔助會長推行會務。

司庫及司數：由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分別擔任，處理收支賬目，每年結算交執委會核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秘書：家長及教師各一名，處理紀錄及書信來往。  
總務：負責處理本會有關庶務。  
聯絡：負責聯絡會員參與本會活動。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的康樂活動。  
其他：按會務需要而定。
- (四) 執委會於每年九月份內，召開第一次例會，上、下學期最少開會一次。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全權負責其職務。執委會會議須有執行委員數目一半或以上出席，方為有效；提案則須由多數人贊同，始能成為決議。
- (五) 執委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任五次，當然執行委員除外。
- (六) 執委會委員不得從本會支取報酬。

#### 第七條：經費的來源、用途及管理

- (一) 經費的來源
- 甲· 學校撥款（包括教育署及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經學校轉撥入本會的款項）
  - 乙· 捐款
  - 丙· 本會舉辦活動的收費
  - 丁· 本會按有需要時所徵收的會費
- (二)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 甲·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支出。
  - 乙· 本會的經常費用。
  - 丙· 經會員大會或執委會議決的其他支出。
- (三) 本會經費，管理規定如下：
- 甲· 本會經費管理，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
  - 乙·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丙· 司庫負責管理各項經常活動收支，其簽發的收條均為有效的單據。司庫須將收得的款項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戶口及負責支付執委會授權的各項支出。
  - 丁· 本會於本校校董會名下開設具備限額的銀行戶口，戶口存款超過限額時須自動撥款至本校普通經費帳代存。存款的最高限額由校董會決定。本會所發的支票均須由四名分為兩組（一組為會長及家長執委，另一組為校長及教師執委）的執委負責。支票須由每組各一人聯同簽署，加本會印鑒，方告生效。
  - 戊· 執委會負責處理本會的經費，本會屬下工作小組若動用本會的經費，須預先取得執委會核准。
  - 己· 司庫須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並提交該財政年度的收支結算表與執委會審核，然後在會員大會報告。本會的財政報告經專人核妥後，須提交會員大會通過然後呈交校董會存案。

- (四) 本會會員有權查閱本會賬簿。惟必須向執委會申請，於適當情理、時間及地點下，予以檢查。

#### 第八條：會員註冊、退會與會籍轉變

- (一) 新生上學一個月內由校方發信給新生家長，邀請家長註冊成為普通會員，以後會籍每年自動延續，直至學生離校《第六條(二)乙規定者除外》。每個學生家庭只能有一位家長註冊成為會員，如家庭中有超過一人為本校學生，該等家長應於註冊資料中註明，惟參與本會活動時，以其中一名學生（通常為較高班者）之家長具普通會員會籍。
- (二) 凡脫離會籍者，會員自動退會，其應享的權利及一切資格同時取消，以前所繳交的一切款項，概不發還。
- (三) 普通會員如要更改註冊人選，須重新辦理註冊手續。表格經本校交回本會，經執委會通過後生效。
- (四) 會籍轉變：由學生家長轉為舊生家長身分的嘉賓會員，可於轉變的年度經本校向本會申請，經執委會通過後生效。

#### 第九條：補選

如因執行委員辭職、子女離校或罷免而出現空缺：

- (一) 執行委員會商議補選的需要性，如果該空缺餘下的任期不足三個月，委員會可決議不作補選；
- (二) 如決議通過補選，須在三個月內召開特別選舉大會進行補選。
- (二)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附件一）。
- (三) 補選執行委員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 第十條：家長教師會與校董會的關係

執委會應委派代表向校董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第十一條：解散

- (一) 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惟解散前必須適當地與會員有充分諮詢。
- (二) 具體解散工作可由會員大會授權執委會或校董會另選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解散時，將存款清還一切合法債項，餘款則由校董會處理。

#### 第十二條：修訂

有關家長教師會會章的修訂，可先由執行委員會提出，於會員大會通過，然後送呈校董會審議確認，方為有效，或由校董會全權負責修訂。

(附件一)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選舉辦法

選舉辦法：

- 甲· 每學年六、七月由本校發信給普通會員，邀請其成為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候選人，並由學校負責監管選舉過程。
- 乙· 派發候選人參加表格，表格內容如下：
  - 1· 個人資料；
  - 2· 對「家長教師會」的期望；
  - 3· 最少兩位普通會員或當然會員聯署支持參選。
- 丙· 如候選人的數目低於或相等於候選職位時，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丁· 收集候選人資料後，整理成「選票」。
- 戊· 派發選票給全體普通會員。
- 己· 每位普通會員只能於選票中選出十位執行委員候選人。
- 庚· 選票須於指定日期交回本校投票箱，執委會應確保選舉公平公正。
- 申· 開票當日，邀請最少一位與本校無直接關係的社會人士（如房屋署經理、互助委員會主席等）監票。
- 壬· 得到最高票數的十位為所選出的執行委員會家長代表，其餘候選人按票數多寡次序排列，作為該年度的後補執行委員。
- 癸· 如有得票相同或出現爭議的情況，則交現任的執委會決定。

(附件二)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沙田循道衛理小學  
家長校董選舉附則

第一節 釋 義

第一條 在本附則內，下列名詞解釋如下：

- (一)「法團校董會」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
- (二)「章程」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
- (三)「附則」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家長校董附則。
- (四)「家長」是指家長校董任期所屬的學年度在沙田循道衛理小學就讀或被接納入學學生的家長。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 (五)「家長教師會」是指沙田循道衛理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
- (六)「家長校董」是指由家長經選舉大會選出的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
- (七)「選舉大會」是指選舉家長校董的會議，由認可家長教師會籌辦及委任大會主席。

第二節 權 責

第二條 家長校董兼具校董及家長代表的雙重身份，其權力來源與責任具列如下：

- (一)由家長按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在家長中選舉兩位家長代表擔當家長校董。
- (二)家長校董任期一年（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以完整任期計算）。
- (三)家長校董須遵守法團校董會章程。
- (四)家長校董須遵守本附則，如附則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依歸。
- (五)家長校董須代表家長的整體意見與法團校董會溝通。
- (六)家長透過選舉大會對家長校董有選舉及罷免的權力。
- (七)家長校董須每年最少一次向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選舉大會及家長教師會委員會對家長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
- (八)家長校董若不是家長教師會的委員，則於其作為校董的任期內成為家長教師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聯繫。

### 第三節 提 名

第三條 獲提名候選為家長校董的人士：

- (一) 必須是本校的家長；
- (二) 不得是本校的教師；及
- (三)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甲、有關選舉須是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的；
  - 乙、在該選舉中，本校每個學生家庭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而每個學生家庭只可有一位家長或監護人行使該權力；
  - 丙、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丁、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第四節 選 舉

第四條 家長校董應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之原則下以選舉產生，有關安排如下：

- (一) 時間：

每年六至八月期間須召開選舉大會，選舉出席法團校董會的家長代表。
- (二) 提名：
  - 甲、於選舉大會前接受書面提名，並於選舉前公佈候選人資料。
  - 乙、候選人必須由一位家長提名及另外三位家長和議，才可參選。
- (三) 主席：由認可家長教師會委出一位非家長校董候選人的家教會家長委員擔任。
- (四) 投票：
  - 甲、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有學生家庭擁有均等的投票權。
  - 乙、校方須於選舉大會前，派發選票予每個學生家庭，並於校內為選舉設置投票箱，以收集選票。
  - 丙、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得票最多的兩位候選人擔任家長校董。
  - 丁、如發生同票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時，則就同票的候選人再行投票。如再出現同票結果時，則由會議主席或同票人以抽籤決定。
- (五) 上訴機制：

對家長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由法團校董會主席處理。

### 第五節 辭 職

第五條 家長校董若因事辭職，須以書面申請，經家長教師會通傳家長或召開家長選舉大會通過後，才正式生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 第六節 離 校

第六條 如家長校董的子女已離校，根據〈教育條例 40AV(1)及〈法團校董會章程〉，其任期持續至任期屆滿（即該學年終結為止）。

## 第七節 罷 免

第七條 如家長認為家長校董不稱職或不宜擔任校董，可按下列程序罷免：

- (一)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罷免議案。
- (二) 家長教師會委員會須在罷免議案提出後的三個月內召開選舉大會。
- (三) 如出席選舉大會的家長超過半數通過罷免議案，則該名家長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結果須即時向法團校董會主席報告。

## 第八節 補 選

第八條 如因家長校董辭職、離校或罷免而出現空缺：

- (一) 須在三個月內召開特別選舉大會進行補選。
- (二) 補選的方法與選舉的程序相同（詳見本附則第四條）。
- (三) 補選家長校董的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 第九節 修 訂

第九條 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可用下列程序進行：

- (一) 五十名或以上家長聯名向家長教師會委員會提出，在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提出修改議案，召開大會的通知書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送達會員。
- (二) 非家長教師會會員的家長可列席有關的會員大會（有發言權，但沒有提名、和議及投票權）。
- (三) 法定人數為五十名會員。
- (四)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五) 會員大會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法團校董會審核同意，方正式生效。

< 完 >